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use Group Holding Limited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該等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發行人發行的兩份信貸掛鈎票據之形式認購理財產品，總本金額為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港元)，其中(i)一份信貸掛鈎票據與中國的主權信貸掛鈎；及(ii)一份信貸掛鈎票據與印尼的主權信貸掛鈎。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由於該等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與同一交易對手方(即發行人)於同一日期訂立且性質相似的理財產品，故該等認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的該等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故該等認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發行人發行的兩份信貸掛鈎票據之形式認購理財產品，總本金額為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港元)，其中(i)一份信貸掛鈎票據與中國的主權信貸掛鈎；及(ii)一份信貸掛鈎票據與印尼的主權信貸掛鈎。

該等認購事項各自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事項I(中國掛鈎信貸掛鈎票據)

交易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發行人	: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參考實體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金額	:	600,000美元
期限	:	3年(首年不可贖回)
票息率	:	每年4.49%
利息支付日期	:	每年期末支付，最後一期利息於到期日支付
到期日	:	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信貸事件	:	就參考實體發生的任何破產、未能支付、重組、撤銷／延期償付，或任何其他信貸事件，各情況均按相關條款清單及確認書所界定
到期時贖回	:	倘於信貸掛鈎票據期限內並無就參考實體發生信貸事件，則信貸掛鈎票據將按其本金額的100%贖回，連同最後一期票息付款。倘就參考實體發生信貸事件，則信貸掛鈎票據將即時終止，贖回金額將由計算代理根據參考實體的收回價值減去任何提前終止成本釐定(可能遠低於本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結算	:	現金結算

認購事項II(印尼掛鈎信貸掛鈎票據)

交易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發行人	: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參考實體	:	印尼共和國
本金額	:	600,000美元
期限	:	3年(首年不可贖回)
票息率	:	每年4.83%
利息支付日期	:	每年期末支付，最後一期利息於到期日支付
到期日	:	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信貸事件	:	就參考實體發生的任何破產、未能支付、重組、撤銷／延期償付，或任何其他信貸事件，各情況均按相關條款清單及確認書所界定
到期時贖回	:	倘於信貸掛鈎票據期限內並無就參考實體發生信貸事件，則信貸掛鈎票據將按其本金額的100%贖回，連同最後一期票息付款。倘就參考實體發生信貸事件，則信貸掛鈎票據將即時終止，贖回金額將由計算代理根據參考實體的收回價值減去任何提前終止成本釐定(可能遠低於本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結算	:	現金結算

代價的釐定基準

該等認購事項的代價乃基於認購方與發行人真誠磋商達成的商業條款釐定，並考慮(i)本集團可用於庫務管理的盈餘現金儲備；(ii)該等認購事項各自的預期回報及條款；及(iii)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

該等認購事項的總認購金額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港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透過該等認購事項合理有效運用本集團的暫時閒置資金，將可提升本集團盈餘現金的回報，此舉符合本公司在維持資本安全性及流動性的同時滿足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需求的目標。經考慮該等認購事項所涉及的風險水平並比較不同金融機構的多項報價後，本公司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將帶來相對穩定的回報。

該等認購事項乃在本集團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日常營運的前提下進行。本集團已全面評估及衡量該等認購事項的風險及潛在回報以及其未來資金需求，此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的正常運作或其主營業務的發展。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市場推廣、分銷及零售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代理服務。

認購方

認購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發行人

發行人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發行人主要從事提供私人銀行及理財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由於該等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與同一交易對手方(即發行人)於同一日期訂立且性質相似的理財產品，故該等認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的該等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故該等認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信貸掛鈎票據」	指	信貸掛鈎票據
「本公司」	指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貸事件」	指	就信貸掛鈎票據而言，就相關參考實體發生的任何破產、未能支付、重組、撤銷／延期償付，或任何其他信貸事件，各情況均按相關條款清單及確認書所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印尼」	指	印尼共和國
「發行人」	指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參考實體」	指	就信貸掛鈎票據而言，信貸掛鈎票據與其信貸掛鈎的實體，就認購事項I而言為中國，就認購事項II而言為印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佳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I」	指	認購方認購信貸掛鈎票據，該票據與發行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發行本金額為600,000美元的中國主權信貸掛鈎
「認購事項II」	指	認購方認購信貸掛鈎票據，該票據與發行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發行本金額為600,000美元的印尼主權信貸掛鈎
「該等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理財產品」 指 認購方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向發行人認購的兩份信貸掛鈎票據，總本金額為1,200,000美元，包括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的信貸掛鈎票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偉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杜海斌先生及李桂芳女士；非執行董事朱偉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沛恒先生、周緻玲女士及董文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musegroupholding.com。